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 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代表委任表格之送交時限出現手民之誤。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之正確送交時限應如下：

- (i) 就通函而言，應為「不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而非「不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言，應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而非「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及
- (iii)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應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而非「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本公司謹此確認，除上文所澄清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有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現有的格式仍將繼續有效。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